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损害赔偿

王静 孙庆铃

兰州理工大学

DOI:10.12238/eep.v7i12.2374

[摘要]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完善,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起步较晚,且在适用范围和赔偿标准方面仍处于初步阶段,存在不明确的适用范围和赔偿标准。面对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困境,本文尝试通过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修复制度相结合,探索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问题。本文以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为例,分析了如何通过生态损害赔偿与生态修复制度保护海洋环境,并追究损害责任,进而实现生态修复。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健全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的基础,也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中,明确生态损害赔偿与生态修复监管机制的关系尤为重要,因此需要加快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督部门职责,并增加监督的合法途径,能更有效推动修复工作。此外,应从责任主体的范围出发,广泛考虑生态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方式,进一步完善责任承担方式,侧重修复生态环境,辅以适当惩罚。将生态损害赔偿数额与修复费用挂钩,是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修复制度衔接的重要途径,也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 海洋环境; 生态损害赔偿; 生态修复; 责任承担

中图分类号: F062.2 **文献标识码:** A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Jing Wang Qingling Sun

Lan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s] With the increasing emphasi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 the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has been gradually improved and has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in practice. However,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ies, China's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started late, and it is still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compensation standards, and there are unclear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compensation standards. In the face of the dilemma of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ore th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restoration by combining the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with th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system. This paper takes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s an example, and analyzes how to protect the marine environment through the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system, and pursu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amage, and then realiz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mproving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damage to the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the foundation of a sound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for land and sea integration, and it is also the key to solving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supervision mechanism, so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levant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upervisory departments and increasing the legal ways of supervision can promote the restoration work more effectively. In addition, from the scope of the responsible subject, we should widely conside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mount of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way of responsibility, focusing o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pplemented by appropriate penalties. Linking the amount of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with restoration cost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connect the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with th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system, and it also provides new ideas for marin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Key words] marine environment; ecological damages; ecological restoration; liability

引言

(1)国内研究现状。在国内研究现状方面,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是两种主要的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方式,虽然它们在救济程序和责任承担方式上有所不同,但在功能、主体范围和证据等方面存在共性。两者的衔接有助于优化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机制,节约司法资源,并推动“损害者担责”原则的实现。然而,目前在立法和实践中,二者的衔接存在诸多问题,比如功能相似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命令型救济关系不明、程序衔接不畅、民事与行政责任未整合等。国内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尚无统一解释,且这一请求权不应视为民事公益诉讼,而是特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功能定位方面,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是构建相关制度的重要环节,需要明确其理论基础,确保合理行使该权利,区分国家重大损失与公共利益损害。国内研究已取得一定成果,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并深入研究具体损害行为的评估与审查。此外,还需明确不同主体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作用。

(2)国外研究现状。随着全球海洋环境问题的加剧,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制度逐渐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该制度通过人为干预,恢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增强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能力,保护海洋生态安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污染源控制、生态恢复技术(如生物修复、物理修复和化学修复)、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监测评估等。实施案例包括泰国皮皮岛的生态保护区、美国加利福尼亚的人工鱼礁建设和澳大利亚大堡礁的恢复工程。然而,生态修复制度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修复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当前资金来源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1 基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海洋生态环境生态修复

1.1 生态修复概念辨析

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利用海洋工程、科技、经济、立法等多元化手段来实施的环境整治行为,主要包括对于海洋退化、受破坏的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进行针对性的人为干预,实施修复、恢复或重建等举措。在实践中,大多企业对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都不了解其严重性,只是一味地躲避环保部门的罚款,在企业的制度设计中也忽略了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一味地追求产量并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还有生态环境的修复也是受到企业的环境理念的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赔偿与修复比较复杂,表现尤为突出的是,许多企业对修复的概念理解不清,导致对其进行的罚款也没有切实地用于生态修复项目之中。对于生态修复制度的“修复”的含义需要进行准确的界定,对其修复需要达到如何的程度才可以被视为修复完成,以及对于修复所需费用应当包括哪些费用也应该进行严格规定,避免

一些企业对其生态修复需要承担的生态修复费用不清楚并对其需要承担的责任不清楚,导致生态修复制度不能顺利进行。

1.2 恢复生态系统服务:从修复到功能重建

海洋生态修复体系的核心内容,不仅是对已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物质上的修补,而且还要对其进行功能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对全球气候变化、碳吸收、渔业资源供应等具有重要作用。生态系统功能衰退后,其功能将大幅降低,进而对全球气候变化调控、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人类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例如,作为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珊瑚礁的退化不但导致了生物生境的丧失,而且也将进一步加剧气候变化。要使海洋生态系统具有自我持续的能力,就必须以恢复其生态结构为前提,对其进行各种功能的重构。该研究既关系到物种更新,也关系到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恢复。海洋生态恢复并不只是简单地去除污染、恢复受损的生态系统,它还具有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多种功能。我们要以生态服务为中心,不仅要追求“表层”的恢复,还要保证“长期”和“自适应”。只有这样,人类才能真正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1.3 多方协同合作:推动修复工作的长效机制

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是一项涉及到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公众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首先,要从国家层面上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以保证海洋生态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企业也要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积极采用环保生产模式,降低对环境的破坏。在此基础上,研究开发出行之有效的维修技术及评价手段,以保证修缮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全社会都应提高自身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投入到保护海洋的工作中去。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政府的主导与政策的引导,而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大众三方力量的有机结合,才能使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专家们相信,生态恢复不只是一个部门的工作,它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共同努力。这需要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立起一种可持续、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1.4 科学评估与动态监测:确保修复效果的可持续性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既要有科学的规划,又要有动态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在整治过程中,对整治措施的选择与实施进行科学评价,以保证各环节均有针对性。同时,对整治效果的长期监控对于保证整治措施能否达到预期目的至关重要。在此过程中,必须对生态系统进行动态监测,以评价其对生态系统的修复作用,并对其修复中出现的问题作出相应的调整。对此,国内外学者一致认为,对海洋生态恢复进行科学评价和动态监测是十分必要的。它不但可以协助维修小组了解维修进展,而且可以精确地反馈到整个生态环境的修复状况,防止在维修期间发生无法预料的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可持续的、可持续的海洋生态修复机制。所以,构建一个完善的生态

环境监控系统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此基础上,以科学研究机构为主导,以独立的监督与评价为手段,促进生态恢复的长远效应。只有通过科学的、实时的评价与监测,才能保证生态恢复的实效,并据此对治理方案进行修正,形成动态的、自适应的治理系统。

1.5 社会责任与公众参与: 修复过程的共建共享

海洋生态恢复工作不能只靠政府和企业,也要靠全社会的力量。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境治理中公众参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与行为是促进生态恢复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比如,公众对海上废弃物的清理,对污染源的举报,对生态修复工程的监管,都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很多企业因为忽略了环保而导致了生态破坏,所以他们在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也应该主动地投入到治理工程中去,并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同时,社会企业、民间团体的积极参与,也为恢复重建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财力和物力支撑。通过企业、公众、政府和社会团体等多方协作,建立起一种多元化的公众参与机制,促进海洋生态恢复,达到“共建共享”的目的。

2 总结

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制度之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生态环境遭到的破坏从而进行惩罚违法行为。将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修复制度相结合是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但是对于其衔接问题在实践中有很多困难,首先就是在理论上,不能将生态损害赔偿与生态修复的概念相混淆,现在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责任主体范围较小,责任承担方式过于片面,只是一味地追加赔偿进行惩罚,这样的惩罚方式不能达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也没有办法对生态环境进行合理保护,反而会导致责任方逃避责任。本文主要是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实践问题以及生态修复制度的内容缺陷两方面展开,提出如何解决海洋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的实践路径。首先可以增加海洋生态修复主体从多个主体相互协调达成合作,从而实现多个生态修复项目彼此监督,同时需要监管部门对其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监管从而实现生态修复进程最大化,其次可以适当扩大海洋生态修复范围,重视海洋生态环境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自我调

节能能力,从而将海洋生态环境生态修复作为生态治理的重要目标。最后可以将生态损害赔偿额与生态修复方式相联系,虽然生态损害赔偿数额是通过诉讼达成目的,但是在衡量生态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上,可以适当考虑其严重程度进行修复的费用进行认定,使其生态损害赔偿数额不仅仅是达到惩罚的目的,可以更好地从生态修复的角度上进行认定。

[参考文献]

- [1]刘瑶.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法律制度完善之研究[D].上海海事大学,2022.
- [2]李茹.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法律制度完善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22.
- [3]刘倩,刘中梅.我国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索赔主体制度研究[J].黑龙江环境通报,2023,36(06):128-130.
- [4]王秀卫,杨忱.论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J].河北法学,2024,42(02):35-54.
- [5]刘雪寒.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额的确定研究[D].大连海洋大学,2023.
- [6]王秀卫,尹佳妮.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法理基础、权利构造及规范表达[J].社会科学家,2023,(12):93-98.
- [7]冷雨,王秀卫.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衔接研究[J/OL].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8[2025-01-06].<https://doi.org/10.15886/j.cnki.hnus.202311.0239>.
- [8]李世冉.海洋生态修复法律制度研究[D].河北大学,2023.
- [9]李沛然.我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监管法律制度研究[D].广西师范大学,2023.
- [10]徐淑升,严淑青,谢素美,等.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的现状、问题与建议[J].海洋开发与管理,2022,39(10):86-90.

作者简介:

王静(1984—),女,汉族,山东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循环经济与生态文明法制研究。

孙庆铃(2000—),女,汉族,四川广安人,兰州理工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学。